合同编号：GXGLA2602859CGN00

互联网出口租赁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师范学院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D3-002755-GLSZ（分标 1）

甲方：桂林师范学院（采购人）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报价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3）采购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伍拾陆万元整人民币（¥ 560000.00 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两年。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地点：临桂区飞虎路 9 号桂林师范学院 。

2、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附加税、印花税等全部税费，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税费及代扣代缴义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按以下方式支付：

（1）第一期款项

GXGLA2602859CGN00

合同编号：GXGLA2602859CGN00

双方于合同签订之后，且该分标自服务起始日起至申请付款时已履行的服务内容经采购人阶段性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流程，支付该分标合同总价的 50%。

（2）第二期款项

双方合同签订之后于第二个服务年度过半后，且该分标已履行的服务内容经采购人阶段性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流程，支付该分标剩余 50%的尾款。

每笔款项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实际拨付时间为准，非因采购人原因未及时支付，不计入支付时限，采购人应及时告知成交供应商拨付进度情况，并及时申请协调。

（3）开票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按规定开具发票，发票信息需真实、完整、合规，项目名称、金额、税号等内容与采购合同、验收资料保持一致，作为财务结算入账的必备凭证。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0.5 ‰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故不能按期付款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 0.5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

4、成交供应商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双方对服务质量产生争议的，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约定，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合格，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GXGLA2602859CGN00

合同编号：GXGLA2602859CGN00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甲方因工作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乙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双方据实结算已发生服务费用。

2. 乙方严禁擅自转包、分包、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义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涉密信息、合同条款、业务资料等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解除后持续有效。

第十五条　其他

双方确认的现场点位图、人员清单、服务标准细则等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

采购人名称（公章）：桂林师范学院　　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3-3925093　　电　话：

开户名称：桂林师范学院　　开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市解放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20205101040000787　　银行账号：2103200109221015142

日　　期：2026.9.23　　日　　期：2026.9.23

GXGLA2602859CGN00

合同编号：GXGLA2602859CGN00

一、项目具体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参考品牌	主要技术参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供应商
1分标采购需求	互联网专线服务	中国电信	提供带宽不低于 1300M 的专线互联网，IPV4 地址不少于 16 个，IPv6 地址前缀为/64 的地址段。	1	项	56	5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1分标合计（万元）		小写： 56 万元			大写：伍拾陆万元整			

GXGLA2602859CGN0

合同编号：GXGLA2602859CGN00

附件一：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6-D3-002755-GLSZ采购文件中的桂林师范学院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560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惠寰

电话：0773-3975072

代理机构联系人：林利霞

电话：0773-5625143

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6年09月08日

GXGLA2602859CGN00

合同编号：GXGLA2602859CGN00

附件二：

1. 报价函（格式）

（必须提供）

致：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桂林师范学院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GXZC2026-D3-002755-GLSZ(分标1)，签字代表刘松（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报价单位名称），提交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报价表：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元人民币（¥560000），货物（服务）完成时间2028年9月16日。

2、我方承诺已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人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报价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桂林市中山中路53号 邮编：541001电话、传真：0773-2852639

开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市解放东路支行

账号：2103200109221015142

报价人（CA签章，自然人除外）：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报价日期：2026年9月17日

注：1、未按照本报价函（格式）要求填报的报价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GXGLA2602859CGN00

2、报价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右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并加盖报价人CA签章（自然人除外）。

GXGLA2602859CGN00

合同编号：GXGLA2602859CGN00

附件三

2．报价表（格式）（可根据项目类别进行调整）（必须提供）

项号	分标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承诺	数量①	单位	单价②	单项合计=数量x单价 ③=①x②	备注
1	1	互联网专线服务	提供带宽不低于1300M的专线互联网，服务期24个月，IPV4地址不少于16个，IPv6地址前缀为／64的地址段。	1	项	560000	560000	无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								
服务时间：24个月								
说明：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含服务、人员、设备及用品租赁、管理费用、专用工具、保险、验收、对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完成项目采购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报价人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CA签章，自然人除外）：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注：

1．供应商必须就各分标“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且报价不得超出各分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其报价文件将无效；报价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服务如实填写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其报价文件无效。

3．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4．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供应商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但不在上述最新目录范围内的，请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详见证

明材料”，
当本表由多

附件四：

致：桂林市
我方中
目编号：GXZ
采购文件全
服务郑重作

一、服务内
1．我方
Pv4地址不少
数要求，全
路部署、设
务的所有费

二、网络运
1．承
网。严格做
线路、设备
查处置：无
学校教学办
宽利用率、

三、技术支
1．设立
随时联系我
则、网络安全
网络保障，

合同编号：GXGLA2602859CGN00

明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便协商小组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审的依据。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附件四：

服务承诺书

致：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桂林师范学院

我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作为参与桂林师范学院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项目编号：GXZC2026-D3-002755-GLSZ，分标1）采购的报价供应商，已认真研读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充分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及全部要求，现就本项目互联网专线服务郑重作出如下服务承诺：

一、服务内容承诺

1．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提供带宽不低于1300M的专线互联网服务，服务期限24个月；提供IPv4地址不少于16个，提供IPv6地址前缀为／64的地址段，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分标1全部技术参数要求，全部IP地址正常可用，保障校园网络业务正常运行。2．本报价已包含本项目实施、线路部署、设备调试、运行维护、故障处置、技术支持、IP 地址资源、验收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网络运行质量承诺

1．承诺保障互联网出口专线稳定运行，满足校园教学、科研、办公等业务正常访问互联网。严格做好网络运行监控，7x24小时对出口带宽线路、设备运行状态进行监测。2．如发生线路、设备故障，我方提供7x24小时故障受理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15分钟内响应，远程排查处置；无法远程解决的，安排工程师现场抢修，尽最大努力缩短故障历时，最大限度降低对学校教学办公业务的影响。3．定期开展网络巡检，定期向采购人提交网络运行报告，包含带宽利用率、故障统计、运行状态等内容，及时发现潜在网络风险并优化处置。

三、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承诺

1．设立本项目专属对接联系人，提供7x24 小时技术咨询、故障申报服务，保障学校可以随时联系我方技术人员处理网络相关问题。2．配合采购人完成网络割接、业务调整、带宽监测、网络安全配合处置等工作，配合学校开展网络应急演练，做好重大活动、开学季等高峰期网络保障，提前做好带宽扩容预判，保障高峰期网络使用体验。3．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阶段

性验收工作，按照采购及合同要求提供完整验收资料，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服务质量考核。

四、IP 地址资源服务承

我方承诺提供的IPv4、IPv6 地址资源合法有效，在整个24个月服务期内持续归属本项目使用，不随意回收、变更；如确需调整，将提前与采购人充分沟通并完成平滑切换，不影响学校业务。

五、付款、发票及履约责任承诺

1．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及合同主要条款约定的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按要求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支付合同总价50%款项；第二个服务年度过半，阶段性验收合格后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支付剩余50%尾款，发票信息真实完整合规，与合同、验收资料保持一致。2．严格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不转包、不分包本项目服务，如发生转包、分包，自愿接受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置。

六、违约责任及赔偿承诺

1．若我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带宽、IP地址资源不满足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我方将第一时间完成整改调整；若整改不及时或服务质量不达标，愿意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2．若因我方服务造成第三方权益纠纷，全部责任由我方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七、其他承诺

1．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对服务实施过程中获取的采购人业务资料、网络拓扑、业务数据等涉密及商业信息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不因合同服务期结束而失效。2．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全部约束，本承诺书作为我方报价文件、后续签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若承诺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合同编号：GXGLA2602859CGN06

供应商［公章（CA签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7日

GXGLA2602859CGN06

合同编号：GXGLA2602859CGN00

附件五：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桂林师范学院互联网出口非宽服务（GXZC2026-D3-002755-GLSZ）-分标1

、

供应商名称	名称	总价（总价，元）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互联网专线服务	560000

GXGLA2602859CGN00